

##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二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### 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115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輔導工作支持系統，幫助輔導人員增進自我覺察。
- (二) 分享輔導實務工作經驗，加強輔導人員之間的經驗傳承。
- (三) 個案研討之提案與討論，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找到實務困境之解決之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A組（李香盈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5年3月30日、4月27日、5月25日、6月15日，13：00—16：00，共四次。
- (二) B組（林上能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5年3月31日、4月21日、5月19日、6月23日(二)，13：30—16：30，共四次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2樓研習室(詳見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各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分為A、B兩組(分組名單如附件或請在輔諮中心網站點選專輔教師專區→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七、督導：

- (一) A組：李香盈 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 B組：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。

八、預計課程內容規劃：輔導工作實務研討與案例分享，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時間	流程
13：00~13：30	報到
13：30~14：00	個案討論（1）
14：00~14：10	休息一下
14：10~16：30	個案討論（2）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人員請於115年3月23日(一)前，自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單場研習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4場全程參加共核予12小時。

(三) 嘉獎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